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上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祺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憲同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蒯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王昱又

居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
0 號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熊大庄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芬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波樂珮爾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侯嘉哲
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9年度附民字第2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主張：原審判決不當，其餘均引用刑事案件之舉證、陳述及法律理由。

二、被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上訴人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

四、本件被上訴人王昱又、林淑芬、侯嘉哲被訴詐欺取財等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（109年度自字第6號），自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已由本院駁回上訴在案（111年度上訴字第910號）。則依前述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王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